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

國際學院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randing and Marketing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Executive Master of Marketing in Urban Innovation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109.12.21(一)中午 12:00-110.4.7(三)
報名繳費截止日	免報名費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110.4.8(四)郵戳為憑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0.4.14(三)
口試	110.4.17(六)
放榜	110.4.30(五)
寄發成績單	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
申請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10.5.7(五)
正取生報到	110.5.14(五)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報名相關事宜、簡章下載、報考資格、證件繳驗、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	19202、19203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國際學院
學分抵免、註冊、報到等問題	11112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方式-----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5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柒、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8
全球品牌行銷與管理、城市創新行銷-----	8
捌、錄取原則-----	9
玖、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列印准考證及成績查詢-----	9
拾、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9
拾壹、放榜-----	9
拾貳、複查成績-----	10
拾參、申訴辦法-----	10
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10
拾伍、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附件及附表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件】報名表範例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全球品牌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表五】居家檢疫、隔離考生免口試申請表

上列附表一至附表四可自行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l470/admissions/index.php>

◎【附件】

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

全球品牌與行銷/城市創新行銷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靜宜大學設立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可以藉由專業師資與產業間行銷機構的互動中，即時地掌握企業在於行銷人力的動態需求，同步提供符合產業環境的新進人力，更能夠提供企業中、高階行銷人員尋求智識與技能精進的在職進修管道。本學程

重點特色如下：

1. 契合國家經濟結構發展趨勢，強化行銷學術研究環境
2. 培訓中、高階專業行銷管理人才，協助企業產業升級
3. 透過專業師資提供完整行銷管理知識架構，專研全球運籌管理之學術研究
4. 結合理論與實務趨勢，深化企業行銷人才實力。
5. 可選修全英語專業課程，涵養國際視野及提昇語言力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靜宜大學設立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訓練學生具備管理專業跨領域至文化、設計及行銷，透過企業實習、暑期工作營及專題發表等，強化學生具備實務導向能力，並提升職場競爭力。

1. 環繞創意生活與城市行銷，提供專業課程訓練，培育整合性專業人才。
2. 了解形塑城市風格目的，發展獨特創意思維，並進行產業聚合。
3. 培育文創設計管理、策略品牌行銷、策展計劃及城市推廣應用人才
4. 可選修國際學院內其他碩士學程之選修課程，涵養國際視野及提昇語言力。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0 年 6 月) 2. 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同等學力)	1.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 1 年，因故未能畢業者 2.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 2 年。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專科畢業 (同等學力)	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2. 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 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其他 同等學力	1.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2.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3.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二專畢業後滿3年）辦理。 4.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本次招生不招收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
研究所 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 肄業	1. 碩士班肄業 2. 博士班肄業
外國學歷	1. 大學畢業 2. 專科畢業 3. 大學未畢業

除須符合學歷(力)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工作年資條件：

類別	要求工作經驗年資
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年8月31日止 。
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修業年限：

在職專班生(以入學身份為準)為一至六年。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報名系統 開放時間	109年12月21日(一) 中午12:00 110年4月7日(三)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10年4月8日(四)
繳費截止日期	免繳報名費

二、報名流程：

網路填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郵寄報名資料 →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寫資料	網路填表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login.php?exam_id=M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831009YA。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請填寫 110 年 6 月 30 日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3. 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列印報名表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資料已寄出者： 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傳真至 國際學院 【傳真專線：04-2631-7695】

三、 郵寄 報名 資料	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繳交資料 說明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1.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規格信封，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依序裝入。 2. 繳件截止日：110 年 4 月 8 日 3.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國際學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 前親臨本校 國際學院(方濟樓 1 樓 107 室) 送交報名表件(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4. 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需檢附資料： <u>報名表</u> 及 <u>下列資料</u> 請依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備齊相關文件。 <u>個人資料表</u> ：如附表三，可自行上網下載。 <u>工作經驗證明文件</u> ：依自行填寫之「現職及工作經歷」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須繳回資料之考生★		
		NO	報考身分、資格	需檢附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一/二，可自行上網下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 <u>入出國日期證明</u>
	3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現役軍人	110年9月11日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能於110年9月12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本簡章附表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index.php		
四、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列印日期	110年4月14日(三)起	
	列印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login.php?exam_id=M (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登入系統列印)	
	<u>注意事項</u>	1.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3. 准考證請妥善保存，口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口試前30分鐘至 國際學院辦公室(方濟樓1樓107室) 申請補印。 4. 准考證限於本次口試時使用，口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 二、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教育部 106.06.0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九條）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時間：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二、口試地點：口試地點將於考前三日公佈於國際學院網頁：<http://puic.pu.edu.tw>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組別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各 15 名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9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50%)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 (簡章附件下載 http://web.pu.edu.tw/~pul470/admissions/index.php)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 其他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含個人職場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及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等影本)。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二、口試(50%)
總分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5 + 口試×0.5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附註	一、學位學程修課內容可至國際學院網頁查詢。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六年。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表、工作經歷表(如附表三)，可上網下載表格，(http://web.pu.edu.tw/~pul470/admissions/index.php)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口試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六)舉行，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4 月 14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9202、19203
學程網址	https://puic.pu.edu.tw/
學 程 郵寄地址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國際學院

捌、錄取原則：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算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前項工作證明書起算日期，必須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為主(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 二、各科成績必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玖、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列印准考證及成績查詢：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起到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110 年 4 月 14 日起開放自行列印准考證。
- 二、放榜後除由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自行於放榜後到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 三、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login.php?exam_id=M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

拾、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 一、為預防校園群聚感染，且維護本校師生及應考人員之健康，請考生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 考生應自備口罩，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須取下口罩查驗，口試過程請全程佩戴口罩。
 2. 口試報到時配合量測體溫，如超過 37.5 度 C，須配合學系應試方式調整。
 3. 口試前 14 日內，考生如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非自主管理)，無法參加口試，應於口試 3 日前填寫申請表(附表五)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可免參加口試，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占分比例將修正為 100%。
- 二、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考生親友盡可能不要陪考，如必須陪同，以一人為限，亦須填寫 TOCC 問卷，並請配合本校各棟樓進出管制限制，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如有異動，本校將依疫調情形另作即時公告。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二、方式：

1.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國際學院網頁公告外，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

【國際學院網頁：<https://puic.pu.edu.tw/>】

三、錄取生將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拾貳、複查成績(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110年5月7日(星期五)截止。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下載網址：<http://web.pu.edu.tw/~pul470/admissions/index.php>**】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參、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下述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110年5月7日(星期五)截止。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作業詳細說明及相關資料將隨同成績單寄發，本校不再另發通知。

二、報到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10年5月14日(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 凡於110年4月30日公告之正取生應報到名單，請依本校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該系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缺額之遞補：110年5月14日(五)報到後若有缺額，本院將依錄取順序於5月17日下午6:00公告備取生可報到名單，5月24日(一)起辦理備取生報到手續。公告網址為：<http://puic.pu.edu.tw>

4. 日後若有缺額：

- a. 將由本院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
- b. 遞補截止日期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 c. 若有其他問題，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 11112。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本專班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繳費細項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後，到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

【本校會計室網址：<http://www.act.pu.edu.tw/>】

下列 110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學系 \ 種類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合計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15,000/每學分	630,000
城市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15,000/每學分	630,000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及附表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傳真(04-26317695)至國際學院，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login.php?exam_id=M

1. 建議使用 IE5.0 以上瀏覽器。
2. 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身分證字號』。

不同意
離開報名網頁

報名權益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同意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

通訊資料務必核對正確。

修正

確認各項報考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無誤者點選『確定送出』。

列印報名表

1. 無印表機者可在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查詢列印。
2. 列印後如發現有錯請自行以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

考生需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件至國際學院，請參閱簡章第 3 頁之說明。

1. 依繳款帳號(網路報名自動產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報考一系組之報名費(110學年度免繳報名費)。
2. 需繳件之考生將報名表及簡章所列需繳交之相關證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中以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完成報名程序。

列印准考證

1. 110 年 4 月 14 日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110 學年度免繳報名費)。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繳費用] → 選[繳學雜費]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其他服務] → 選[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註三：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註四：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註五：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

全球品牌與行銷/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223456789		
姓 名	張小明		性別	女	生日	76 年 06 月 08 日	
通訊地址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路七段 200 號 (110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 26328001 轉 19202、19203)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0 號						
學 歷	靜宜大學 (大學應屆) 國際企業學系 民國 105 年 6 月				電話	04-26665544 轉 11111	
					行動	0912999999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張無忌	關係	父女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必考科目	書面審查、口試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行動不便 考生需求	原因：車禍右腿骨折 需求：請安排於低樓層試場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 通過 ☐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需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國際學院，請參閱簡章第 4 頁之說明。
- 三、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面之 B4 規格信封中；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 四、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自行列印准考證，列印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login.php?exam_id=M，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或列印。

靜宜大學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index.php>

靜宜大學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index.php>

靜宜大學

☐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工作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工作經歷：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四、專長與興趣 請另紙書寫(A4 尺寸一張為限)。

五、個人成就表現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請另紙書寫, A4 尺寸一張為限)。

註：

1. 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index.php>

靜宜大學

☐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依本簡章規定之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截止日：110年5月7日(星期五)截止。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申請書(附表四)：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三十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

☐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居家檢疫、隔離考生免口試申請表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 組		
准考證號		行動電話	
申請免口試原因	※除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介入實施對象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得申請免口試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 「居家隔離」 應附證明文件：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 「居家檢疫」 應附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備 註	一、申請免口試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影本，並將文件清楚掃描、或拍照為 PDF、JPEG 電子檔，於考試前 3 日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招生組專用信箱「pu10150@pu.edu.tw」提出申請，並務請於電郵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04-26645198)。 二、電子郵件名稱請註明：「110 碩博士班免口試申請」，請於郵件內註明有效聯絡手機，所附電子檔案請注意檔案大小限制在 6M 之內，如有必要可能被要求另補紙本。 三、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四、如經與主管機關查驗證明文件發現偽造，將取消報名資格。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自  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臺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中港路(臺灣大道)→中棲路(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  第二高速公路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  沙鹿方向行駛→至中棲路(臺灣大道)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  第二高速公路→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臺灣大道)左轉→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高鐵臺中站】 搭乘高鐵快捷專車至 【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 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至臺灣大道(站名：榮總(東海大學)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10 分鐘)。
	客運、巴士	※搭乘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 下車站 【朝馬站】 ，至臺灣大道(公車站名：秋紅谷)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20 分鐘)。 ※搭乘統聯客運: 下車站 【中港轉運站】 ，至臺灣大道(公車站名：福安)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15 分鐘)。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 【臺中火車站】 下車，至 <u>前站出口處</u> 轉乘台中市公車(公車站名：台中火車站)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 【沙鹿站】 下車後，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 305、306 公車，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備註： 巨業(04)22257003 (臺中站)，國光(04)22222830 (臺中站)，統聯(04)22263034 (臺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		



